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庭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511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參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45頁、第48頁）」；另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增定關於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之級距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其法定本刑提高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審理結果，依罪刑法定原則【詳下述】，仍適用法定刑尚未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所列應強制辯護之案件，自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詐欺條例之適用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然對於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百萬元、1 千萬元、1 億元共3 個級距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第44條第1 項規定第3 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加重其刑

等），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詐欺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均是針對犯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減輕、免除其刑之規定，上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上開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免除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免除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判決參照）。詐欺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115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為「I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II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倘有符合該條例原第47條之要件情形者，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即法院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上開規定經修正要件後，犯罪行為人於限期內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亦未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理由又說明無未遂犯適用，故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

01 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

0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5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LINE
07 暱稱「俊霖」、「吳小天」、「柏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8 員間（參偵卷第27頁、第166-167 頁），就上開犯行，有犯
09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印文、署押行
10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1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依指示先後3 次向告訴人面交取款，
13 於密切接近時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
14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
1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16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參偵卷第167 頁；審
18 金訴卷第45頁、第48頁），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獲有實際報酬
19 ，自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
20 可參照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4096號判決意旨）
21 。至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
22 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3 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
24 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27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28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29 ；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輕罪
30 合於減刑規定）、減省司法資源耗費，其角色為聽從指令之
31 末端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輕信性交易服務暨假投資受騙之

財損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暨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49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同質類型案件於偵、審中，及起訴書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部分：

- 1.告訴人提供警方查扣之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參偵卷第57-58 頁影本），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
- 2.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66 頁；審金訴卷第45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被告稱所持用偽造工作證用畢即丟棄（見審金訴卷第45頁），聯絡用之行動電話業經本院另案114 年度金訴字第4633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避免重複沒收，以上均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